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执行。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垫资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5,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因《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 8 号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诉讼，2016 年 4 月 20 日，天源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 03 民终 2793 号）。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三、判决结果执行情况

终审判决后，天源公司向顺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6 月 3 日，天源公司收到顺义法院转入的上述诉讼案件相应款项 5,000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款项到帐，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约1,085万元，具体数字以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